

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一百年度第四次董事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一百年五月三十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十時正

地點：本公司餐飲事業會議室(台北市重慶北路3段276號7樓)

出席：陳飛龍、陳飛鵬、陳進財、李勘文、何明根

列席：財 務 長：白東標

特別助理：陳怡文

協 理：陳宙經

協 理：連榮章

稽核處長：張漢友

主 席：陳飛龍

記 錄：連榮章

一、 宣佈開會

二、 報告事項

1. 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 (附件一)
2. 重要財務事項報告 (附件二)
3. 本公司 100 年度 3 月份稽核結果報告 (附件三)
4. 本公司 100 年度第一季及 4 月份營運績效報告 (附件四、五)
5. 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(IFRS)進度報告 (附件六)

三、 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公司經 100 年 4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擬訂分配基準日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1、擬訂定 100 年 6 月 21 日為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，本次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11,786 仟元，依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，按其持有股份比例，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.4 元，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不計。

2、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，自 10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21 日止，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。

3、現金股利訂於 100 年 7 月 6 日起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人
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代為發放。

4、前述未盡事宜，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公司 99 年度董監酬勞分配，提請決議。

說明：1、本公司 100 年 4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其中發放董監酬勞為可分配盈餘的 1%，計 4,397 仟元。

2、擬成立本次董監酬勞分配審議小組，擬定分配的金額，並授權董事長核定。小組由陳董事進財任召集人，其他小組成員為李董事勘文，何董事明根，張監察人歐寬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

四、散會

主席：陳飛龍



記錄：連榮章

